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350005)

电话: +86-591-87850803 传真: +86-591-87816904

37/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 R. China

Tel: +86-591-87850803 Fax: +86-591-87816904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指派吴同曦律师、严思林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会议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股东登记签到册等）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且履行了该等签字、印鉴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



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福清市新厝新江路 9 号福清出口加工区（围网内）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陈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

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19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98%。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形式融资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2%)、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13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 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但若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则本议案将因无股东进行表决而无法形成决议，故上述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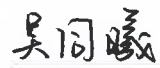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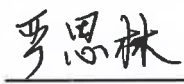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吴同曦

经办律师： 
严思林

